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:**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董事敖新华的减持股份计划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178.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3%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**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敖新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: 1,788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敖新华	0	0%	2020/12/10~ 2021/3/31	集中竞价 交易	—	0	已完成	1,788,000	0.08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在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董事敖新华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4/1